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七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司徒達賢、林碧炤、鍾思嘉、楊英邦、周玲臺、董保城、

陳超明、周行一、張金鶚、張允康。

列席：關尚仁、盧世坤、吳文德、李遠桂、魏素華、林瑞鐘。

請假：李紀珠、陳惠馨。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周明竹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九十一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另百分之五十之分配，請討論案。

決議：一、九十一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另百分之五十暫緩分配數，同意按原列分配

數分配。

二、請研合會發文，九十一年度各單位有推動學術研究活動之特別計畫者，可繼續提出申請，透過相關程序審查，予以獎勵補助。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研合會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政研合字第三〇五六號」函公告

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九十二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核，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依擬編概算數及會計室說明需配合教育部通報規定重新伸算學生人數及標準調整基本需求數，另有關資本門部分，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商溝通就有關工程計畫再補充說明資料及暫時先行排列各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後整編報部。

二、近期內擬建構一套學校整體的概、預算編列制度，俾以將學校重大政策方向，落實在概、預算中明確表達。

執行情形：一、依教育部通報規定重新伸算學生人數及標準調整基本需求數，較原編列減列三、九二五千元，由資本門減列，收支表按原編列數未調整；並依總務處修正資本門減列體育館整修五八、一三五千元，六期運動場原編五〇、〇〇〇千元減列一、五〇〇千元，整編後概算表件業於限期內陳送教育部、主計處等相關單位。

二、本校概算編審作業流程，業提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行政會議第五七七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因未及討論，將移行政會議第五七八次會議繼續討論，業奉 校長核示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大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合理化研究小組（成員包括：司徒達賢副校長、法律系陳惠馨教授、英語系陳超明教授、地政系張金鶚教授、經濟系李紀珠教授）

案 由：請依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合理化研究小組會議之結論，設置網站，優先公佈本校各單位之部分資源分配及費用支出狀況。

決 議：一、請司徒副校長當召集人，召集各委員組成小組，就經費合理化之議題，擬從公企中心、國關中心、總務處、體育室四個單位進行實地訪查相關預算、決算、經費等相關資料。

二、請會計室製發問卷，徵詢各委員就前項四單位訪查意願。
執行情形：業遵照辦理，併恭請 司徒副校長組成小組擇日訪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大學各單位、中心對外募款所得款項，於依規定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後，其餘募款款項是否逕予核撥至各單位帳戶自行運用，請討論案。

決 議：依現行法令規定，機關內各單位不得自行開立帳戶，是以本案不可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建請保障研究生獎助學金下限，請討論案。

決 議：請學務處蒐集準備補充資料，並透過校內機制，是否有具體方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超明

案 由：依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第二案之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之修正案，委請陳委員超明代表本委員會繼續參與「資源分配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四月再提出討論。

決 議：四月份召開委員會，就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之比率分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九十一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核列補助額度，為利整編預算案，有關各項收支科目擬列數及資本門計畫如何編列等，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高教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中午傳真通報，核列補助情形如下：

1、基本需求十六億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元、附中工程一億六千萬、發展性經費(資本門)一千萬元，其餘各項新興計畫皆未獲核列，是否由以前年度營運資金編列、或部分計畫不予編列。

2、國庫補助款核列基本需求十六億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元。業經分配經常性支出十四億三千一百一十一萬元，資本支出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依教育部會計處傳真通報需於四月十一日傳回，補助款編列經常門、資本門數額，經電話洽經辦人同意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傳回)

3、教育部高教司核列後擬編列數如附件。

二、此次教育部核列九十二年度預算額度後，預估行政院彙編時，可能還會小幅度刪減，屆時除通案或明定刪減項目需依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擬一併研議刪減原則。

決議：一、資本門延續性計畫教育部核列附屬中學工程一億六千萬，由國庫撥款支應，照案通過。

二、有關教育部核列之補助發展性經費一千萬元，通過五百萬元作為六期運動場整建工程；另五百萬元作為全校消防、建築物公共安全工程。

三、其餘原編列之新興計畫各項目教育部未核列補助款，同意由本校自籌營運資金支應井塘、大智樓、新聞館整修工程合計四千六十二萬九千元正；有關國關中心徵購土地及地上補償費及本校興建擋土牆道路排水系統整建工程，本年度暫不編列。另有關傳播學院電腦、視聽、家俱等設備專案，本年度暫不編列，惟請傳播學院再提供計畫內容，循有關行政程序體系評估後辦理。

四、有關全校視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宜採集中制或分散制管理，俟學校中長程規劃定案、組織架構重整後，有計畫的進行建制。

五、九十二年度國庫補助款核列基本需求十六億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元，同意分配經常門十四億三千一百一十一萬元，資本門一億八千六百萬元，收支科目經費再略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請保障研究生獎助學金下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以台灣大學為例，研究生助學金暫以八十八學年度助學金為基準，不隨教育部補助款縮減而減少。

三、本校若以研究型大學為目標，研究生人數將逐年遞增，建請保障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以維護本校各系所招收優秀研究生之競爭力。

四、依上次會議決議，請學務處蒐集補充資料，提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甲案、以本校九十一年度分配數為準，即每生每年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計算。

乙案、以每生每年二萬六千元乘以研究生總人數為標準。

丙案、以其他金額或方式為標準訂定下限。

附件 名稱：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分配彙整表及編列方式一覽表。

決議：為保障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以每生每年二萬六千元為基準編列，再視各該年度預算額度，以基準數的百分之十為上下限彈性調整。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第二案之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

分配使用要點之修正案，委請陳委員超明代表本委員會繼續參與「資源分配專

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四月再提出討論。

二、本案擬本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修正。

三、檢附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及九十一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審查表及九十年教學及訓輔成本科目統籌經費支用情形表各乙份供參。

決議：暫不討論，請司徒副校長召集，就全校資源考量統整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概算編審作業流程」(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使本大學各單位編擬相關預算及提出預估之經費預算時，有一標準作業流程可資遵循與審議；為此，會計室研擬首揭流程(草案)，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會計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核定之預算編列原則，並配合本大學校務發展策略方針與計畫後，辦理本大學年度概算之籌編作業。另，為使該概算之編列更加詳實，對於各單位所提之需求，應予通盤考量及規劃後，召開會議以協商及複核；再由會計室依據相關決議，據以編列本大學年度概算，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於時限內陳報教育部。

附件：本大學「概算編審作業流程」(草案)。

決議：一、同意「概算編審作業流程」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興計畫概算編審作業流程」，並同時將草案中貳、函請各單位提業務計畫、具體相關資料及預估需求經費修正為貳、函請各單位提新興計畫、具體相關資料及預估需求經費。

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二時四十分。